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16-075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
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调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材料。

公司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